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武汉宏恒向平安银行申请 3.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：

1、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，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武汉宏恒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的担保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.31亿元。

2、公司已为武汉宏恒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3.5亿元的担保，用以武汉市黄陂区岱黄公路刘店立交综合改造工程BT项目的建设。

3、武汉宏恒已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长3年、金额为人民币3.5亿元的贷款，专用以置换上述贷款。

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宏恒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3.5亿元贷款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